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函〔2022〕26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梅县石坑镇 炎记生猪定点屠宰场等2家屠宰企业 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取消梅县石坑镇炎记生猪定点屠宰场等2家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的请示》（梅市农农〔2022〕105号）收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取消梅县石坑镇炎记生猪定点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314）、梅县南口中心片生猪定点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代码：B13050316）的生猪定点屠宰场资格，请督促梅县区做好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标志牌及关闭屠宰场的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县区人民政府。